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筆試考場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試場冷氣開放原則

- (一) 為兼顧試場通風及防疫必要,全面開啟各試場冷氣,全程開啟試場窗戶開 10 公分。
- (二) 考試期間, 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
- (三)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 風扇,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應考人均不得要求 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 二、試場、走廊及洗手間等應考人活動範圍,進行試前及試後消毒,試前不開放預看考場。
- 三、考場預備酒精及口罩,每位試務人員每日預備1個口罩,試務中心預備酒精,提供試務人員手部消毒使用,並請精算酒精及口罩之預備數量。
- 四、協助試務期間,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自 主健康管理之人員,請勿擔任試務人員;共同生活者屬須配合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 亦請勿擔任試務人員。
- 五、試務人員當日進入考場前,應配合量測體溫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試務工作人員如有 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勿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請安排預備人員替代。
- 六、考場設置醫護站,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 七、應考人座位安排,請視空間大小調整拉大應考人座位間距,間距應至少大於1公尺,每間 試場應考人人數以30人(縱5*橫6)編排為原則,防疫試場每間應考人數以5人(教室4個 角落各1位及中心1位)編排為原則。

八、應考人入場作業流程

- (一) 僅開放大門出入,出入口防疫工作人員操作體溫感測器、噴灑手部酒精及量測額溫。 防疫工作人員應於 08:10 前完成所有準備事項,08:30 始開放考場。應考人全數離 場後撤崗並關閉大門,進行試後消毒作業。
- (二)應考人感測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由防疫工作人員帶應考人至防疫試場,告知應考人活動範圍,並留在管制區域現場,以確保防疫試場應考人活動範圍。
- (三) 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考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
- (四)應考人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考場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 得應試。
- (五)應考人須確實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繳交至考場指定處。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考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 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考場消毒,不開放應考人預看考場,考試當日08:30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準備應試。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15:00前公告各類科應試考場地點、111年4月14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試場分配及試場配置圖。
- 二、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並於考試當日繳交至考場指定處。
- 三、應考人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考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四、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考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
- 五、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試場於08:30開放,請應考人配合考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遇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情形,將由防疫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試場應試。
- 六、筆試測驗時,請應考人依監試委員指示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
- 七、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 監試委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各考 場主任評估移至防疫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 八、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立大同高中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九、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依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 甄選簡章之規定,不得應試。
- 十、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 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 出)者,經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 報名或錄取資格。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證明書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	
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是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 留在家中不可分	皮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 外出者)。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	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	□是
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考生簽名	:
y — //y =	

考試日期:111年4月16日